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實施要點

102.01.10 海鄉民字第 1020000276 號函頒

並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起生效

103.9.12 海鄉民字第 1030010999 號函修正

104.2.3 海鄉民字第 1040001647 號函修正

104.03.26 海鄉民字第 1040003832 號函修正

106.01.12 海鄉民字第 1060000478 號函修正

112.06.27 海鄉民字第 1120009163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鄉民經濟負擔，辦理學生就學期間營養午餐費補助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
 - (一) 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幼兒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或就讀關山國中、池上國中之學生。
 - (二) 前項設籍規定，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）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：依補助項目金額全額補助，或已申請同性質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，但由營養午餐簽約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六、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

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
七、請款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單位：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(含幼兒園)。
- (二)申請單位每學期依本所通知函送符合請領資格學生名冊報所審查。
- (三)經本所審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申請單位應依本所審查結果掣製領據及補助印領清冊報所憑辦。經本所函復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文到起5日內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函送本所審查。
- (四)前款申請經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檢附(二月至七月)及(八月至次年一月)領據(附件一)、補助印領清冊(附件二)、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身分別學生名冊(含相關證明文件)及載明各補助金額之表件併同函送本所請款。
- (五)每學期結束二十日內，覈實填具經費收支表(附件三)函送本所，如有結餘款，應繳回本所。
- (六)相關營養午餐費用原始憑證資料由申請單位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